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湘益交处罚〔2023〕3043号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雷建兵,性别: 出生日期: 出生,身份证号码: 联系电话: 住址.

<u>委托代理人基本信息: 肖建华</u>, <u>,身份证</u> 号码: <u>住址:</u>

, 联系电话:

二、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

根据据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,本机关于 2023年11月3日对你涉嫌船舶擅自进出内河港口,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、 通航密集区、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期间, 本机关采取了收集证据材料、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;并听取 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,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。

三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

经查,2023年10月27日, 你所属的湘岳阳货2182轮(总吨位 926GT,总功率480KW)航经益阳市毛角口附近水域时,未遵守益阳市毛角口指挥台悬挂"允许下行船舶通行"标志,强行上行进入毛角口航道内。

以上事实,有以下证据证明: 证据1,船舶所有人雷建兵身份证复印件;证据2,船舶国籍证书、营运证书、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、内河船舶检验报告、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、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设备记录等复印件;证据3,驾驶员(委托代理人)肖建华身份证及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、毛角口指挥台指挥员何纤、曾芳身份证复印件;证据4,船舶闯关视频;证据5,内河助航标志GB5863-2022,证据6,询问笔录(3份);证据7,视听资料;证据8,特别授权委托书复印件。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;证据2证明湘岳阳货2182轮的基本情况;证据3证明被询问人的基本况;证据4证明案件来源及现场违法情况;证据5证明"允许下行船舶通行"信号标志基本规定情况;证据6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;证据7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;证据8证明委托代理情况。

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肖建华阅示并发表意见,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,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。

四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情况

本机关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向你(单位)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(<u>湘益交罚告〔2023〕3043 号</u>),告知你(单位)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(单位)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<u>及听证</u>权利。你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,未申请听证。

五、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"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、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,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。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。" 的规定,已构成违法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(四)项 "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船舶在内河航行时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海事管理 机构责令改正,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禁止船 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,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 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:(四)擅自进出内河港口,强行通过交通管制 区、通航密集区、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"的规定,对你的上述 违法行为,应当责令改正,给予罚款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 罚。参考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海事管理部分序号 20 关于船舶擅自进出内河港口,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、通航密集区、航行 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的处罚基准, 你所属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 管制区、通航密集区、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, 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 特别规定, 违法程度属于一般, 内河船舶总吨位 300GT 至 1000GT 以内的, 应当对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处以"五千元以上、少于一万五千元"的罚款。 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, 本机关责令 你 立即 改正违法行为,并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 例》第六十八条第(四)项规定,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。

六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(地址: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),户名: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,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,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%

<u>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,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</u>行。

七、救济途径和期限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<u>益阳市人民政府</u>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<u>桃江县人民法院</u> 起诉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,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

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3.11.29